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0）第 136-4 号

致：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13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13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13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136-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

律师文件”), 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 本所特就上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 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新增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长春旗智	指	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69% 股权
济南商用车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取得长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951730),该登记表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一)2020年1-9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长春汇锋	水电	68.67
	委托加工	2.19
成都佳成	水电	1.99
长春三友	材料	4.44
三友智造	水电	2.81

(1) 发行人向长春汇锋、成都佳成和三友智造支付其代为支付的水电费

2020年1-9月,受供电/供水线路、相关账户和相关部门结算方式的限制,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致友新能源参照市场价格分别向长春汇锋、成都佳成、三友智造支付由其代为支付的水电费,前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程度较低。

(2) 发行人委托长春汇锋提供零星材料切割服务

2020年1-9月,发行人车载LNG供气系统辅件某型号钢管需进行切割后投入相关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不具备切割该尺寸钢管的相关设备,故临时委托长春汇锋进行前述材料的切割服务,加工费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前述钢管切割服务,停止与长春汇锋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

(3) 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之间的零星采购交易

2020年1-9月，致友新能源因自身生产需要自长春三友零星采购材料，前述采购交易系致友新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交易，报告期内，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长春三友采购上述内容。

2、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种类	2020年1-9月
长春汇锋	房屋建筑物	100.68

经与长春汇锋沟通协商，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出租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888号部分房屋建筑用作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途，租赁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种类	2020年1-9月
成都佳成	房屋建筑物	30.15
三友智造	房屋建筑物	325.86

1) 发行人承租成都佳成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租用成都佳成坐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安路419号的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作为其生产和经营使用。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300元/平方米，同期，成都佳成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厂房价格同为300元/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

② 发行人承租三友智造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租用三友智造坐落于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阜育大街与敬民北路交叉口三友国际环保产业园项目一栋厂房作为其生产和经营使用。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300元/平方米，同期，该区域相关厂房出

租平台报价范围为 288-360 元/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转出方	转入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成都佳成	致友新能源	固定资产	7.52
成都佳成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固定资产	4.42

上述交易系成都佳成因不再从事生产业务而向致友新能源、成都分公司转让后者所需设备所致。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1.33

5、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2,000.00	2020.05.20	2020.06.19	是
成都佳成	1,697.66	2020.04.23	2020.08.06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9,000.00	2020.07.31	2024.07.30	否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2,000.00	2020.04.26	2020.05.28	是

6、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的资金往来款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期末余额
长春三友	-	-	2,400.00	-2,400.00
长春汇锋	-369.56	819.56	450.00	-

注：资金流出包含资金拆出及公司归还拆入的资金，资金流入包含资金拆入及公司收回拆出的资金，年/期初、年/期末余额的正数为发行人的应收余额，负数为发行人的应付余额，下同。

2020年1-9月，长春汇锋向发行人归还的450.00万元为前期尚未结清的其应付发行人的利息，发行人向长春汇锋归还的819.56万元为前期尚未结清的其应付长春汇锋的借款本金，上述往来已于2020年4月全部结清。

2020年1-9月，致友新能源自长春三友拆入资金2,400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税款等日常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致友新能源自长春三友的拆入资金本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2) 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收入情况

2020年1-9月，发行人因自关联方处拆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长春汇锋	2.56
长春三友	91.27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关联资金拆借系按照公司平均资本成本与对方协商确定并支付利息，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7、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09.30
长春三友	其他应收款	23.78
成都佳成	应付账款	78.46
长春汇锋	应付账款	25.11
长春汇锋	预收账款	34.32
长春三友	应付股利	408.00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09.30
汇成兄弟	应付股利	180.00
长春三友	其他应付款	2,4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由于正常业务往来产生。

（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焜、王彦明、赵新宇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一）专利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4 项专利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气瓶反光标识粘贴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498719.3	2020.04.08	2020.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 LNG 气瓶放空阀焊接校对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504522.6	2020.04.08	2020.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竖向吊装 LNG 气瓶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448792.X	2020.03.31	2020.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模块加液及消音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203169.8	2020.02.25	2020.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焊接不锈钢板材的防变形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203227.7	2020.02.25	2020.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一种具有防冲喷淋装置的低温液体储罐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485337.7	2019.12.31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具有高保冷性的 LNG 储罐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442625.4	2019.12.30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罐式集装箱内的封头结构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404861.7	2019.12.27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LNG 低温罐体的内外桶体套合装置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404862.1	2019.12.27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采用高强度支撑结构的 LNG 储罐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7960.9	2019.12.27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	储液罐内外罐体的隔热连接结构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379697.9	2019.12.26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 LNG 罐体内部的高强度支撑块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379725.7	2019.12.26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	提高稳定性的 LNG 储罐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386673.6	2019.12.26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具有高保温性的 LNG 罐式集装箱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388024.X	2019.12.26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一种立式 LNG 低温存储罐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388074.8	2019.12.26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提高安装便捷性的 LNG 罐式集装箱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388262.0	2019.12.26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7.	罐式集装箱的夹层支撑结构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362321.7	2019.12.25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8.	一种提高密封性的 LNG 储存罐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369682.4	2019.12.25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9.	用于储罐的差压液位计的引压管的缓冲防尘结构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348091.9	2019.12.24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0.	低温储罐上的常温吸附剂槽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308990.6	2019.12.20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	一种软管高压气密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498739.0	2020.04.08	2020.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	一种模块加气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504494.8	2020.04.08	2020.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	一种阀体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499326.4	2020.04.08	2020.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4.	一种气动标识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686305.3	2020.04.29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二) 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批文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20-220104-33-03-004350）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关于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朝环建（表）[2020]036 号）
3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000202000074）
4	土地使用权证	《不动产权证书》（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066045 号）
5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2000020200366 号）
6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20104202010160101）

（三）对外投资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公司长春旗智，并持有该公司 7.6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长春旗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NTH757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汽开区凯达北街和富奥大路交汇处盛世汽车文化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文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领域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贷款、保险、理财、投资等需办前置许可类信息）；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技术检测；软件设计；软件开发；制造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网联汽车控制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孵化器运营；产业园运营；会务会展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9.08
其他股东及股权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69%、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9%、吉林省通用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69%、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7.69%、吉林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69%、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69%、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9%、吉林弘凯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7.69%、吉林省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7.69%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贷款合同及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号: 兴银长 2020JLDH159号)	8,500	2020.11.13- 2021.11.12	-	发行人以其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成都佳成、张远、王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银行贷款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合同,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200915007	发行人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262.64	2020.09.17
2	《补充价格协议》	ZYCG20200057- 补0901	致友新能源	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339.61	2020.09.28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重大合同,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	对方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济南商用车	《2020年采购协议》 (JL0003015)	车载LNG供气系统	2020.11.20	2020年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53.62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或性质
1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75,000.00	保证金
2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37,760.76	往来款
3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111,512.46	预缴社保
4	广州联泰能源有限公司	95,000.00	保证金
5	田帅	34,627.50	备用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往来款、预缴社保等构成，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116.0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往来款、保证金及报销款等构成，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1	成都分公司	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20年度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实施细则》	1,357.32
2	发行人	发展改革奖励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创新能力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	450,000.00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长朝发〔2018〕37号） 《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协议书》（项目编号：18GGQ029）	100,000.00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长朝发〔2017〕37号） 《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协议书》（项目编号：18JR002）	50,000.00
5	发行人	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9号）	76,744.84
6	致友新能源	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9号）	42,269.77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致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6日向苏州致邦出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82第261号），因苏州致邦2名员工未在已建有的喷漆房内进行作业，而致使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通过排风扇排入外环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苏州致邦处以10万元罚款，并要求立即整改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上述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若干问题问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上述处罚决定书中并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苏州致邦说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经 voc 检测仪检测苏州致邦违规喷漆车间内喷漆废气 voc 浓度为 46.41ppm（在一般工业废气治理上，一般是按照 <100ppm 的为低浓度废气，100-500ppm 为中低浓度废气，500-1000ppm 为中等，1000ppm 以上为高浓度废气。室内空气中废气 voc 浓度过高时很容易引起急性中毒。），企业厂门口（无明显异味）废气 voc 浓度对比数值为 0ppm，上述废气排放问题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2、依据《若干问题问答》及《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上述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测算，报告期内，苏州致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指标均小于 5%，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且如上文分析，上述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3、根据《若干问题问答》及《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上述规定，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签署的《行政执法委

托协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有权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根据上述执法权限，本所律师对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进行了访谈，后者认为苏州致邦上述处罚事项对环境影响较轻，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该事项情节轻微，亦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致邦已全额缴纳罚款并经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完成整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上述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第二部分 《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更新情况

一、第 2 题之更新情况

(一)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所有权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三、(一)”项下详述。

(二) 经核查发行人在《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8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核心技术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4.4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补充更新已有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项目进展	主要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1	HPDI 高压直喷气瓶设计与应用研究	研究 HPDI 气瓶及供气系统的设计与应用、产业化实施途径，并完成企业标准的编制与备案	样件制作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师为鹏	500.00
2	LNG 气瓶真空度长时间保持技术方案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对 LNG 气瓶夹层用吸附剂、绝热材料、密封结构、抽真空工艺等技术的研究，提高气瓶保温性能，延长气瓶补抽真空的时间间隔	方案测试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500.00
3	铸铝无纵梁框架产品设计与应用	进行铸铝无纵梁框架工艺过程开发与验证，完成铸铝无纵梁框架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模具开发完成	陈水生、朱承双、高长久	50.00
4	新材料保护圈	将金属材料保护圈用塑料材料代替，降低保护圈重量	样件测试阶段	朱承双、贺春影	80.00
5	新材料框架	用塑料材料代替金属材料金属框架制造，降低框架重量	样件制作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高长久	50.00
6	550L 气瓶开发	开发工程车用大容积 LNG 气瓶，进行气瓶保温性能与可靠性的设计与验证	样件测试阶段	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30.00
7	LNG 气瓶超长保温性能研究与应用	LNG 气瓶绝热材料、气瓶夹层密封结构的研究，提高气瓶保温性能，延长气瓶维持时间	方案验证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300.00
8	氢能源(高压)移动式的压力容器产品研究与应用	氢燃料电池供气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样件制作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师为鹏	400.00
9	自主研发 HPDI 供气系统	对 HPDI 供气系统附件进行设计和开发，完成供气压力和流量与发动机的匹配开发	方案设计阶段	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400.00
10	内置泵 HPDI 气瓶开发	内置泵 HPDI 设计与开发	样件制作阶段	朱承双、师为鹏、贺春影	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项目进展	主要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影	
11	20K06.LNG 高压泵总成技术	外置高压 HPGS 供气系统开发, 完成液压驱动 LNG 高压供气系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配套	A 样试制阶段	陈水生、朱承双、张凤亮、贺春影	1,000.00

二、第 8 题之更新情况

(一) 致友新能源 2020 年 9 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终端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的说明, 致友新能源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8,816.41
净资产	7,662.34
营业收入	21,126.81
营业利润	2,102.97
净利润	1,595.87

2020 年 1-9 月, 致友新能源主要客户为致远装备, 对致远装备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99.97%。

(二) 关联交易之更新事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二”项下详述

三、第 9 题之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济南商用车、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分别跻身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二者与长春汇锋、成都佳成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 此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至 670, 新增人员与长春汇锋、成都佳成人员亦不存在重合情形。

四、第 11 题之更新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采购来源、供应商替代情况、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框架部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补充更新主要框架供应商的框架采购量和对应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
张家港市华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87.24	1,920.04
芜湖勤惠科技有限公司	650.30	1,971.20
苏州晟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6.16	2,818.44

2、封头部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补充更新主要封头供应商的封头采购量和对应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
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549.37	835.37
新乡市中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4.00	780.69
新乡市凯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0.41	373.37

综上，除致友新能源外，致远装备还拥有多个框架及封头部件供应商。框架及封头部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相对简单，替换供应商相对容易，发行人对致友新能源不存在原材料依赖的情形。

五、第 22 题之更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在《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为租赁所得，其在租赁厂房上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苏州致邦承租江苏鸿昌厂房	收入	496.87
	收入占比	0.49%
	净利润	-775.21
	净利润占比	-4.31%
成都分公司承租成都佳成厂房	收入	157.78
	收入占比	0.16%
	净利润	-183.67

	净利润占比	-1.02%
致友新能源承租三友智造厂房	收入	21,126.81
	收入占比	20.93%
	净利润	1,595.87
	净利润占比	8.87%

六、第 25 题之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测算及其在《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补缴项目	2020 年 1-9 月
社会保险（含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	292.95
住房公积金	241.58
合计	534.54
当期净利润	17,993.4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97%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 534.5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97%，占比较低，扣除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七、第 26 题之更新情况

（一）披露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法定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3-9 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机构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1	吉林晟泽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吉劳派 340 号	2022.01.12
2	吉林省领蔚服务劳务有限公司	吉劳派 1273 号	2022.12.24
3	张家港巨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58220200810 经开区 003	2021.04.14

根据发行人及新增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新增劳务派遣公司向市场

上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工商、环保、税务、质量监督、应急管理、劳动保障等部门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上述新增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在《发行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9月，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劳务派遣费用	183.92
劳务数量 (月度平均劳务数量)	34.17
营业收入	100,961.51
劳务派遣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8%
营业成本	63,103.30
劳务派遣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9%

注 1：因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无法每日精准计算，因此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劳务数量。每月加权平均数=（月初劳务派遣数量+月末劳务派遣数量）/2，月度平均劳务数量=当年每月加权平均数的总和/月份数。

2020年9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较2019年末进一步降低至36人，员工人数增加至670人。2020年1-9月，虽然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劳务派遣费用与其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均明显下降。

八、第 27 题之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社会稳岗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及发展改革奖励补助，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五”项下详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已取得补贴政策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第三部分 《发行人关于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之更新情况

一、第 9 题之更新情况

(一) 同业竞争之更新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三”项下详述

(二) 长春锋汇齿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在《发行人关于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9 月，长春汇锋齿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收入、毛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收入	毛利
长春汇锋齿轮业务	19,286.70	1,531.87
发行人主营业务	100,067.30	37,458.10
长春汇锋齿轮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之比	19.27%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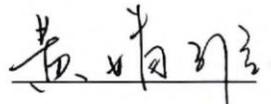
二、第 12 题之更新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一、(二)”项下详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德仁 律师


黄婧雅 律师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12 月 25 日